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為4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去年同期」)增加0.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2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1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7.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8%。
-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4	45,694	45,465
銷售成本		<u>(25,038)</u>	<u>(26,065)</u>
毛利		20,656	19,40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023	(1,752)
行政開支		(19,765)	(14,795)
融資成本	7	<u>(6,425)</u>	<u>(6,118)</u>
除稅前虧損	8	(4,511)	(3,265)
所得稅開支	9	<u>(5,613)</u>	<u>(4,361)</u>
期內虧損		<u><b>(10,124)</b></u>	<u><b>(7,626)</b></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931)	(8,127)
非控股權益		<u>(1,193)</u>	<u>501</u>
		<u><b>(10,124)</b></u>	<u><b>(7,626)</b></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基本		<u>(0.81)</u>	<u>(0.73)</u>
—攤薄		<u>(0.81)</u>	<u>(0.73)</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0,124)	(7,626)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240)	(311)
透過註銷附屬公司將累計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	—	(3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31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零所得稅	(19,240)	(66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9,364)	(8,28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296)	(8,723)
— 非控股權益	(1,068)	436
	(29,364)	(8,2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43	65,204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2	328,746	336,5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	316
		<u>387,985</u>	<u>402,1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835	5,430
貿易應收款項	13	1,675	3,67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2	30,221	28,1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93	29,06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81	8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112	27,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27	30,075
		<u>107,044</u>	<u>123,98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3,405	2,9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57	14,7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2,648	31,676
借款	16	22,000	64,067
租賃負債		421	451
應付所得稅		3,046	3,377
		<u>48,877</u>	<u>117,32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8,167</u>	<u>6,65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6,152</u>	<u>408,77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	111
儲備	<u>255,976</u>	<u>284,2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56,087</b>	284,383
非控股權益	<u>(6,551)</u>	<u>(5,483)</u>
權益總額	<u><b>249,536</b></u>	<u>278,90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114,534	70,389
借款	16 39,867	18,000
租賃負債	298	290
遞延稅項負債	25,052	24,963
重大檢修撥備	15,824	15,088
退休福利責任	<u>1,041</u>	<u>1,144</u>
	<u>196,616</u>	<u>129,874</u>
	<u><b>446,152</b></u>	<u>408,77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營運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生物質發電廠、銷售生物燃料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 4. 營業收入—續

以下為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污水處理設施營運	17,757	—	17,757
生物質發電廠建設服務	—	9,416	9,416
銷售生物燃料	—	5,458	5,458
資訊科技服務	—	3,932	3,932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17,757	18,806	36,563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推算利息收入	3,708	5,423	9,131
營業收入總額	<b>21,465</b>	<b>24,229</b>	<b>45,694</b>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污水處理設施營運	18,311	—	18,311
生物質發電廠建設服務	—	8,585	8,585
銷售生物燃料	—	10,229	10,229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18,311	18,814	37,12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推算利息收入	4,113	4,227	8,340
營業收入總額	<b>22,424</b>	<b>23,041</b>	<b>45,465</b>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營運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生物質發電廠、銷售生物燃料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資料集中在其人力資源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業績</b>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	21,465	24,229	45,694
分部(虧損)/溢利	(11,540)	11,403	(4,374)	(4,511)
未分配開支				—
除稅前虧損				(4,5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業績</b>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	22,424	23,041	45,465
分部(虧損)/溢利	(10,962)	9,673	(1,976)	(3,265)
未分配開支				—
除稅前虧損				(3,265)

##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06	195
向第三方作出墊款的利息收入	158	17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 利息收入	—	9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47	(3,259)
政府補助	—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5	33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	34
其他	347	962
	<b>1,023</b>	<b>(1,752)</b>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2,549	1,849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3,437	3,873
租賃負債利息	11	11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的貼現金額增加	428	385
	<u>6,425</u>	<u>6,118</u>

## 8. 除稅前虧損

期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892	6,390
酌情花紅	323	20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註)	442	496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58)	(106)
	<u>8,599</u>	<u>6,98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2	2,855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179)	(58)
	<u>2,673</u>	<u>2,797</u>
建設服務成本	8,313	7,573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的成本	7,163	8,926
生物燃料業務營運成本	6,446	9,566
資訊科技服務成本	3,116	—
重大檢修撥備	674	666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可供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802</u>	<u>2,61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09</u>	<u>430</u>
遞延稅項	<u>1,002</u>	<u>1,319</u>
	<u>5,613</u>	<u>4,36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可供分配溢利預扣稅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總額的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印尼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概無計提印尼所得稅撥備。

##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已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8,931)</u>	<u>(8,127)</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7,300</u>	<u>1,107,3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該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358,967	364,781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30,221)</u>	<u>(28,182)</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328,746</u>	<u>336,599</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個月內已開具發票	13,380	13,777
4至6個月已開具發票	4,547	4,503
尚未開具發票(附註)	<u>341,040</u>	<u>346,501</u>
	<u>358,967</u>	<u>364,781</u>

附註：結餘包括有權收取代價(尚未成為無條件)之來自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

###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75	3,67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u>1,675</u>	<u>3,670</u>

本集團的政策為批准30至60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650	3,663
60日以上	1,025	7
	<u>1,675</u>	<u>3,670</u>

###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956	2,398
61至90日	29	102
90日以上	420	470
	<u>3,405</u>	<u>2,970</u>

## 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關聯公司	33,618	33,631
股東的近親	20,936	20,244
董事的近親	36,278	21,840
股東	26,350	26,350
	<u>117,182</u>	<u>102,065</u>
減：預期於12個月後結算並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14,534)	(70,389)
	<u>2,648</u>	<u>31,676</u>

## 16.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38,000	58,200
其他借款	23,867	23,867
	<u>61,867</u>	<u>82,067</u>
減：預期於12個月後結算並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39,867)	(18,000)
	<u>22,000</u>	<u>64,067</u>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2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並無取得新增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銀行借款20,2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木顆粒銷售、數據中心營運及生物質電廠的建造，業務遍及中國及印尼。該等業務的性質與當地的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密切相關。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61.7萬億元，同比增長5.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增速放緩歸因於消費力不足、房地產市場持續調整及基礎設施投資輕微減速。

儘管經濟正處於調整階段，但政府繼續實施旨在加強環保的政策。作為環保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污水處理行業近年來在政府的支持下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

從地方政策來看，各省市已出台污水處理及資源利用的相關政策，並已制定污水處理能力、處理率及污泥資源利用率等具體的量化發展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順應國家政策導向，引領本公司良性發展。

根據世界銀行的印尼經濟展望報告，預期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印尼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率為5.1%。印尼對電力資源有龐大的需求。多年來，印尼的人均用電量亦穩步增長。

過去十年間，印尼的煤電排放量幾乎翻了一番。印尼的主要電力供應商印尼國家電力公司(「印尼國家電力公司」)正與能源及礦產資源部合作，利用可再生資源提升發電能力，於二零四零年前增加60千兆瓦，主要集中在生物能源方面。此外，該國已制定到二零二五年實現23%可再生能源使用率及到二零五零年實現31%的目標。本集團相信，開發生物質發電廠可把握此商機。

如皋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本期間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由於木顆粒價格下降，印尼占碑省的木顆粒銷售營業收入下降約46.6%。印尼占碑省的資訊科技服務亦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整體而言，期內淨虧損為10.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增加32.9%。

印尼邦加島供電項目(「邦加島項目」)的建設已竣工，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初開始營運。營運情況令人滿意，邦加島項目已開始向國家電網供電。根據與印尼國家電力公司訂立的供電協議，自二零二四年起的二十五年期間內，電力均按固定價格收費。預期本年度下半年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 (「RPSL」)與PT Indorama Eco Viridian就視作出售RPSL木顆粒生產業務80%權益訂立框架協議(「視作出售」)。視作出售仍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有關視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恆發」)(作為賣方)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出售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70%股權(「海安恆發出售事項」)的未結付代價對中廣核環保產業有限公司(「中廣核」)(作為買方)提起仲裁(「仲裁」)，要求支付未結付代價、違約賠償金及若干仲裁相關費用。仲裁聆訊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

## 未來展望

預期全球經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各行各業均將面臨持續的不確定因素及潛在的不利因素。對此，本公司將保持戰略定力，謹慎應對該等挑戰，同時平衡不同開發項目帶來的風險及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先關注中國及印尼的國家及地區政策變動。透過密切關注該等政策變化，我們將能夠積極應對，根據需要調整我們的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此外，我們將堅持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該等措施就確保本公司在經濟波動中保持競爭力及韌性而言將至關重要。

## 財務回顧

###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的45.5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或0.5%至本期間的45.7百萬港元。有關輕微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邦加島項目產生的建築營業收入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去年同期的26.1百萬港元減少1.1百萬港元或3.9%至本期間的2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污水處理營運產生的水電成本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19.4百萬港元增加1.3百萬港元或6.5%至本期間的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2.7%增加至本期間的45.2%。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1.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14.8百萬港元增加5.0百萬港元或33.6%至本期間的1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的6.1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5.0%至本期間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為邦加島項目融資而借入的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上升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所致。

###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4.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虧損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4.4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或28.7%至本期間的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涉及我們的項目投資、建設及升級污水處理設施、購買設備以及與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及發電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為15.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1百萬港元減少49.4%。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5.2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印尼盾(「印尼盾」)及美元(「美元」)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印尼盾及美元計值)。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的銀行借款總額為38.0百萬港元，其中18.0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20.0百萬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全部未償還銀行借款38.0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58.2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在38.0百萬港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中，18.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4%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20.0百萬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的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4%的浮動年利率計息、20.0百萬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的固定利率計息及20.2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來自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款為2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百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該筆貸款須於兩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本集團關聯方未償還款項為11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1百萬港元)，其中50.2百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66.9百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在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117.1百萬港元中，2.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114.5百萬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未償還款項為102.1百萬港元，其中31.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70.4百萬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據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所深知，上述借款的所有利率均按公平原則釐定。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而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0%上升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71.8%。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期間一直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適當地投資盈餘現金，以致可不時滿足其策略或方針的現金需求。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邦加島項目及印尼生物燃料球團業務的開支。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為8.7百萬港元(去年同期：10.2百萬港元)，由我們的融資活動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中國內地及印尼各成員公司大部份交易採用的貨幣與其業務有關功能貨幣相同，因此該等公司僅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但是，由於此等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印尼盾記賬，港元兌人民幣及印尼盾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其以港元呈列)產生影響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反映。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將其海外營運附屬公司的營運產生的其他貨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轉換為港元，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過往期間調整

誠如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調整。於編製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董事已重新考慮恆發與中廣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就海安恆發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條款，並經考慮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意見後認為，轉讓的代價公允值應下調人民幣12,278,000元(相當於約13,701,000港元)(「調整」)。

由於調整，本集團對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列(「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重列」)，並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本集團並無對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作出重列，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不受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重列影響。

## 仲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恆發已就買賣協議產生的糾紛向深圳國際仲裁院申請對中廣核作出仲裁。

於上述仲裁申請中，恆發要求支付(i)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第三期分期付款人民幣13,633,200元；(ii)違約賠償金、匯兌虧損及法律費用總計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仲裁的所有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恆發接獲深圳國際仲裁院寄送的仲裁受理通知。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恆發接獲仲裁庭組成及開庭通知，確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庭。

於本公告日期，仲裁仍在進行，本集團無法預測仲裁結果。本公司將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發佈公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仲裁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的最新情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44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名)僱員。本期間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6百萬港元(去年同期：6.1百萬港元)。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一般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鼓勵其僱員自我發展，並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屆滿。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所作出公告。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仲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原則以及所有強制性披露要求及適用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彼同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lhk.com>)，並寄發予股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及各界人士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本期間內，各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蘇堅人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